

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雅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530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3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关联方 FEI YAN 先生、刘雅娟女士预计 2017 年度分别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30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刘雅娟女士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3,22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联方刘雅娟、FEI YAN 向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,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决议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我司签署的《委托担保协议书》的约定, 担保金额 300 万元。 关联方刘雅娟、FEI YAN 以反担保保证人) 的身份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同意关联方刘雅娟、FEI YAN 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30,64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1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股东刘雅娟女士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3,223,8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9%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帅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22日